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0至2021年度廉政公署的工作進度及計劃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概述香港在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以及廉政公署（廉署）在2020至2021年度推行的主要反貪工作。

貪污情況

2. 廉署在2019年共接獲2,297宗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2018年減少368宗或下跌14%；可追查投訴亦由2,015宗減至1,739宗，同樣下跌14%。涉及不同界別的投訴數字均有下跌，當中以私營機構的跌幅較為顯著。其中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投訴減少169宗，佔私營機構投訴跌幅約57%。然而，貪污投訴的界別分布比例與過往大致相同，涉及私營機構的投訴佔投訴總數的64%，涉及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的投訴則分別佔28%和7%。檢控數字方面，在2019年，有134人在86宗與選舉無關的案件中被檢控。定罪率方面，以案件宗數及人數計算分別輕微下跌一個及三個百分點至79%及75%。

3. 至於2020年首四個月，廉署接獲的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2019年同期下跌20%（由719宗下跌至578宗）。可追查的投訴下跌17%（由537宗下跌至446宗）。跌幅主要來自私營機構（由477宗跌至326宗，下跌32%）。

4. 香港的貪污情況繼續有效受控。超過七成的投訴人以具名方式舉報貪污，反映市民對廉署的信任和 support。2019年下半年起發生的社會動盪及2020年年初以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全香港帶來極大的挑戰。面對這些前所未有的情況，廉署繼續緊守崗位，以堅定不移和專業的態度，嚴謹履行肅貪倡廉職責。

公營機構

5. 2019年，涉及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貪污投訴較2018年下跌8%（由706宗減至647宗），可追查投訴亦下跌8%（由435宗減至401宗）。有關公共機構的投訴下跌7%（由183宗減至170宗），當中可追查投訴減少2%（由126宗減至124宗）。年內，有13名及2名政府人員分別被檢控及被正式施行警誡。此外，經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廉署將91名政府人員轉介有關決策局／部門，以考慮作紀律處分及／或行政處理。

6. 在2020年首四個月，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的貪污投訴較去年同期均上升4%，分別由191宗上升至199宗及由51宗上升至53宗。

7. 雖然年內有個別公職人員被檢控及定罪，但整體公務員隊伍仍然廉潔自持。廉署會繼續依法嚴肅跟進所有貪污投訴，調查每宗可追查的貪污個案。

私營機構

8. 在2019年，廉署接獲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較2018年下跌17%（由1,776宗減至1,480宗），當中可追查投訴亦相應下跌17%（由1,454宗減至1,214宗）。然而，調查工作的複雜性卻是有增無減。2019年接收的大部分投訴涉及樓宇管理業（505宗）、金融及保險業（163宗）和建造業（140宗）。踏入2020年，首四個月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較去年同期下跌32%（由477宗下跌至326宗）。上述三大界別的投訴數字亦分別錄得16%（樓宇管理業）、38%（金融及保險業）及35%（建造業）的跌幅。

9. 在眾多界別中，雖然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仍佔私營機構投訴總數中最大比重，但投訴量已由2018年起呈下跌趨勢，情況令人鼓舞。廉署會繼續因應情況採取結合傳統調查工作和及早採取干預行動的策略執法，提醒業主在判授合約時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

10. 雖然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於2019年整體下跌，但涉及金融及保險業的投訴卻較2018年上升8%。雖然投訴數字上升的趨勢於2020年首四個月似乎有所逆轉（由55宗下跌至34宗，下跌38%），廉署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業內的貪污風險，致力打擊有關的貪污舞弊行為，並保持與業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等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維護金融市場持正健全和公眾對香港金融體制的信心。

選舉

11. 新一輪公共選舉周期已於2019年揭開序幕。廉署在2019年共接獲623宗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其中590宗屬可追查投訴。廉署於2020年首四個月再接獲129宗相關投訴，當中122宗屬可追查投訴。

12. 2019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在社會動盪的情況下完成。截至2020年4月底，廉署共接獲644宗關於2019年區議會選舉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當中179宗涉及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115宗有關對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108宗關於賄賂選民或其他人、63宗涉及在選舉中作出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另有60宗涉及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

13. 檢控數字方面，在2019年，23人（牽涉四宗案件）因涉嫌干犯選舉罪行而被檢控，兩人被定罪，55人因干犯輕微的選舉罪行而接受警告。在被檢控的人士中，共17人涉嫌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一個功能界別選舉中參與賄選及「種票」勾當，有關案件正在等候審訊。

14. 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於2019年12月作出修訂，並調高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中可修正的輕微誤差數額上限。有關安排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A條於2011年訂立，目的是提供渠道處理有輕微誤差的選舉申報書。就選舉開支遞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金額亦有所提高。因應有關修訂，預計須轉介廉署調查涉及選舉法例的輕微違規事項的投訴個案將大幅下降。

主要工作

公營機構

15. 廉潔的政府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廉署會繼續加強公務員和公職人員的誠信培訓，包括製作全新網上學習教材，提高他們對貪污風險、利益衝突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警覺性。廉署亦為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服務。年內會為一些須履行規管職能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編製防貪指引，提醒他們對在執行職務時可能遇到的貪污陷阱提高警惕，以及提供相應的防貪措施，預計在2020年底完成製作該指引。

16. 廉署會繼續投放資源，重點處理備受市民關注、涉及公眾安全及巨額公帑的範疇。有見近年不少新政策措施及規管制度相繼推出，廉署會繼續積極主動地在政府新政策及相關操作系統、措施及計劃制訂期間，及早提供防貪建議。隨着新措施一一落實，廉署會適時進行檢討，務求及早堵塞在新政策實施過程中始浮現的貪污漏洞。

17. 因應社會對涉及大量公帑的創新及科技發展項目的關注，廉署會協助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確保落實相關項目的程序，具備有效防禦貪污的措施。截至2020年5月底，廉署就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創新科技署的兩項創新及科技發展項目，完成審查研究；也向這兩個機構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了共八次防貪建議。

18. 近期一連串涉及重大公共工程項目的違規問題，影響公眾對政府管理有關工程項目的信心。廉署除繼續協助各持份者，在基建項目使用主要建造物料的質量監控方面加強防貪措施和提高防範意識外，將進一步協助發展局及主要公共機構鞏固工程監督制度，確保有關制度能抵禦貪污舞弊。廉署現正檢討公共工程項目的工程監督制度以及數碼科技在有關制度中的應用。

19. 此外，鑑於公共工程項目規模龐大而複雜，而承建商在工程管理、執行及質量控制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為加強公共

工程項目承建商的誠信管理意識及防貪能力，廉署為他們制訂了一套「誠信管理系統」的框架，涵蓋誠信政策及要求，及誠信培訓等元素。發展局正就把「誠信管理系統」納入為「認可承建商名冊」註冊準則諮詢業界。廉署亦正與發展局緊密合作，制定「誠信管理系統」的要求。除此以外，廉署現正與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探討進一步的措施，以提升各階層工程承建商的誠信意識。

私營機構

20. 廉署會繼續注視「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貪污風險，透過內部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最新的貪污情況，以制訂全方位策略，打擊貪污。

21.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廉署會繼續打擊有關上市公司的貪污違規活動。2019年8月，廉署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協力打擊貪污及市場失當行為，以聯合調查方式提高實際成效。

22. 廉署與保險業監管局於2020年年初攜手推出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並獲業內12個主要團體支持。該計劃的主要項目包括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為保險中介人編製以專業道德為題的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製作全新培訓短片及設立專題網站，為業界提供防貪資源及培訓教材；以及更新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有關防貪法例的內容。此外，廉署現正與保險業緊密合作編製防貪指南供保險公司採用，以協助他們在主要營運範疇（例如保險中介人的管理、保險計劃的銷售、承保及保險索償程序）中建立及加強防貪措施。廉署計劃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這本防貪指南。

23. 廉署將繼續向私營機構推廣防貪措施，以維護香港的公平營商環境。廉署透過防貪諮詢服務網站和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網站，與私營機構分享防貪和誠信管理資訊，並製作更多切合各行業和專業需要的專題網頁、防貪資源和商業道德培訓教材，以便服務對象能更容易隨時獲取相關資訊／資源。

選舉

24.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暫定於 9 月 6 日舉行。為確保公共選舉廉潔公正，廉署會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及警務處等多個持分者緊密合作，並會進一步增加人手以迅速及雷厲地打擊選舉舞弊及違規行為，以及舉辦一系列防貪教育及宣傳活動，宣揚廉潔和公平選舉信息。

25. 就 2019 年 11 月區議會選舉的安排，廉署迅速檢視了投票日的投票和點票流程，分析當中是否出現制度和程序漏洞，以期提出適切的改善措施。根據檢視結果，廉署已向政府當局提出可於 2020 年 9 月立法會選舉實施的一系列改善建議，和長遠而言優化投票及點票程序的措施。大部份的建議措施亦已反映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給行政長官的《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中。

青少年工作

26. 為向青少年宣揚正面價值觀，廉署將重點推出「童·閱·樂」繪本傳誡計劃，以幼稚園和初小學生、老師及家長為對象，製作德育繪本，舉辦讀書會活動、教師／家長培訓工作坊和繪本閱讀嘉年華。另外亦推出了「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通過邀請青年人參與創意製作，在不同媒體平台（尤其是社交媒體）積極參與互動，以鞏固年輕一代的廉潔及法治核心價值。

國際及內地合作

27. 廉署作為國家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下的指定機關，有責任協助締約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提升其反貪能力。2017 年至今，廉署已與逾 50 個同為《公約》締約國的「一帶一路」國家建立聯繫。在 2019 年，廉署為八個國家舉辦九個度身訂造的提升防貪能力培訓課程，共 160 名反貪人員參與。去年 5 月，廉署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在香港合辦首個培訓課程，共有 180 多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專家參加。

28. 廉署在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框架下，進一步加強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反貪機構在廉政建設方面的合作。香港廉政公署、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及澳門廉政公署的主管於去年 5 月舉行三方會議，三方原則上同意在多方面加強合作，包括打擊跨境貪污罪行、推廣誠信文化、為反貪機構人員舉辦提升防貪能力培訓，並定期舉行會議，審視合作進展。

29. 目前全球各地政府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均推行嚴緊的防疫措施，包括限制入境、強制檢疫等，廉署在國際反貪培訓工作的年度部署難免受到影響。廉署正密切留意全球疫情發展及各地出入境、檢疫等安排，以調整工作計畫；同時亦利用電子平台和各地反貪專家以遙距方式進行分享交流，並與海內外對口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制定應變方案，待疫情受控時重啟面對面的反貪培訓工作。

廉政公署

2020 年 5 月